**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4年5月**

一、办公室（挂信访办公室、督查考核办公室牌子）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1. 负责局机关文电、会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宣传、民兵、值班、督查考核、行业作风、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日常运转工作； 2. 牵头负责信访、安全生产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 承担新闻发布、史志、建议提案办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   （四）按照有关规定，指导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 1、规章制度制定  2、公文审核工作  3、会务工作  4、印章管理工作  5、政务督查工作  6、政务信息和新闻宣传工作  7、机要保密工作  8、政务值班工作  9.公务接待工作  10.档案管理工作  11.新闻发布工作  12.史志年鉴工作  13.综合文稿起草工作  14.建议提案  15.民意受理工作  16.舆情应急处置 |

职责任务清单

1. 政工科（挂老干部管理办公室牌子）

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工资待遇等工作； 2.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有关工作； 3.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4. 指导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 5. 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1.局机关、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工作  2.公开招聘工作  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工作  4.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工作  5.干部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6.劳资管理工作  7.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管理工作  8.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9.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 |

1. 机关党建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2. 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3. 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 1.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   （三）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共青团、工会、妇女、宣传思想、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等工作。 | 1. 指导局属各基层党组织换届。 2. 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分级实施党务公开工作。 3. 指导局属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 4. 审察和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5. 组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   6.组织局各级工会慰问职工 |

1. 财务审计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 1. 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 3. 负责建设资金管理和行业统计工作。   （四）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县城市建设利用外资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有关协调工作。  （六）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 | 1.部门预算执行  2.专项资金分配及任务清单提出  3.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4.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  5.局机关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推进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合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 1.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   （二） 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政府草案。牵头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综合调研。  （三）承担相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督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四）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 1.住房建设领域改革工作  2.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府规章草案  3.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4.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调研工作  6.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 |

**五、政策法规科职责任务清单**

六、住房保障与房产管理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  三、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五、制定全县房屋交易、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  六、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协同有关部门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七、负责房产交易、安全鉴定、房地产产籍管理工作 | （一）组织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拟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全市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工作。  （三）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指导城市危险房屋管理、房屋安全鉴定和房屋虫害防治管理工作。  （五）拟订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六）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承担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  （七）协助指导房产登记工作。 | 1.组织编制全县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2.拟订加强保障房分配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  3.加强直管公房经营管理  4.制定工作计划，指导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安全排查和问题处置。  5. 制定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房屋中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落实措施并监督实施。  6.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  7.负责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 |

七、城建开发与房屋征收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拟定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3. 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定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4. 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制度并监督执行。 5.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 1.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 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工作，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发展规划。 3. 组织编制全县棚户区改造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4. 组织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的竣工验收。 5. 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县政府为征收主体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并对委托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行为进行监督等工作。 6.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 1. 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2. 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工作 3. 组织编制全县住房发展规划。 4. 组织编制全县棚户区改造   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 拟定房地产开发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2. 拟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 组织实施县政府为征收主体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项目。 4. 负责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工作。 |
|

八、勘察设计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 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 并监督实施。 3.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4. 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5.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质量监督等工作。 6. 负责历史 优秀建筑保护、城县雕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 （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1. 组织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全县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 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2. 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 3.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4. 审查并指导施工图设计与规划设计的衔接一致。 5.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 6. 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7. 参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 1.组织拟订全县城市设计、城市勘察、市政工程测量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市场与质量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全县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  3.承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  4.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工作。  5.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  6.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  7.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城市雕塑工作  8.审查并指导施工图设计与规划设计的衔接一致。9.参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立项申请、勘察设计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  10.参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

九、工程建设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行。 2.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并监督执行，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   三、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 建设、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 作。  四、拟订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五、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六、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建材使用监管职责。  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地方标准、统 一定额和行业标准。  八、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办法、经济 参数、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 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  九、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 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十、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二、指导组织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工作，受 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  十三、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 管理。  十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  十五、 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指导管理县人防工程相关工作。 | （一）、参与拟订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制度并监督执行。（二）、参与拟订房屋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三）、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四）、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责任。（五）、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  （六）、负责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行业统计工作。指导企业对外市场开拓，组织协调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七）、负责进县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九）、参与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十）、参与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制度。  （十一）、组织或者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事故、质量缺陷的投诉。  （十二）、组织和指导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工作。  （十三）、负责建筑材料使用环节的监督工作。  （十四）、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工作。  （十五）、拟定人防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定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六）、指导管理县人防工程相关工作。 | 1.参与拟定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责任。  3.负责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  4.负责建筑业经济运行情况综合分析、行业统计工作。  5.负责进市建筑市场企业的管理工作  6.参与拟订房屋装饰装修政策并监督实施  7.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与造价工作  8.建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9.指导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工作。  10.拟订人防工作的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人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11.指导管理县人防工程相关工作。  12.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3.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工作 |

十、建筑节能与科技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 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 节能项目。 2. 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 实施。 3. 指导全县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拟订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和 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 （一）参与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以及智慧社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以及试点示范。  （三）、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研发、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引进项目的创新工作。  （四）、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工作。  （五）、负责制定建筑业技术装备规划，指导建筑施工企业开发、引进和采用新技术。  （六）、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涉外事宜。 | 1.参与拟订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以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绿色智慧建造科技示范工程、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绿色智慧住区、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的申报工作。3.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工作。  4.组织建筑节能认定工作。  5.建筑节能认定产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一、城市建设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承担县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   三、拟订全县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四、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建设计划。  五、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六、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城建设管理工作，并指导全县相关工作。  七、负责燃气、热力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 | 1. 参与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规划、改革措施。指导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指导海绵城市、综合管廊、慢行交通系统、停车设施规划建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 投资计划和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   （二）负责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的监督指导工作，协调解决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四）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五）负责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工作。  （六）指导城市公用道路、路灯、供水排水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  （七）指导城市公共绿地、城市园林绿化、环境艺术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八）承担城市防汛职责。负责相关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1.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 投资计划和年度重点工程项目计划  2.负责县政府确定的城市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  3.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4.负责城市供水管理工作  5.负责城市节水管理工作  6.负责城市排水管理工作  7.负责城市污水处理管理工作  8.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负责城市垃圾处理管理工作  10.负责城市燃气管理工作  11.负责城市热力管理工作  12.组织指导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13.承担城市防汛职责  14.城市路灯建设与维护工作 |

十二、村镇建设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负责拟定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造相关工作。 | （一）参与拟订小城镇和村庄设计、建设管理政策并指导实施。 （二）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监督的有关工作。 （三）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  （四）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市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 （五）指导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 （六）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七）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 （八）研究制定新型城镇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的政策措施。 （九）指导县乡镇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 （十）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等有关工作。  （十一）拟订新型城镇化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  （十二）组织开展城镇化统计监测。 | 1.组织开展重点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创建工作。  2.组织开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监管工作。  3.组织开展美丽村居试点建设工作。  4.负责指导农房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5.负责限额以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6.负责小城镇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  7.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8.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9.拟定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编制及实施工作。  10.协调有关部门和乡镇落实国家和省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工作。  11.制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发展政策措施工作。12.制定新型城镇化政策措施和标准体系工作。  13.新型城镇化统计监测工作  14.拟定城镇化发展相关考核指标并组织实施工作。  15.组织推进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工作。 |

十三、物业管理科职责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 | 科室工作任务 |
| 部门主要职责 | 科室职责 |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 1. 参与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2. 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 3. 负责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 4. 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5. 负责制定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 1.参与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2.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并指导实施  3.负责拟订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  4.负责物业承接查验活动的指导和监督。  5.负责制定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和物业服务管理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指导老旧住宅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